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22545 號令修正公布
全文 17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、設立與停辦、評鑑、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。

審議會作業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4 條

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。

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，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，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，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，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。

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，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。
- 二、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
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。

第 5 條

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委託期間一次三年；委

託期滿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，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，得予續約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 6 條

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；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務各組，分組辦事。

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，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
教育局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，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7 條

教育局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，指定、協調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
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，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，報教育局核准。

第 8 條

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，於同一行政區設立分校或教學點。設立分校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；設立教學點者，應報教育局備查。

第 9 條

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，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。

第 10 條

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其成員包括學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，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。

第 11 條

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，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。

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，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

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2 條

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，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。

第 13 條

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收退費標準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，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。

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並取得學習證明者，由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。

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、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。

第 15 條

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其辦理不善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；必要時，得終止行政委託契約。

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，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。

第一項減少補助、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，應於行政委託契約定之。

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，應提審議會審議。

第 16 條

教育局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，作為獎勵、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

據。

前項評鑑辦法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